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 
聯絡人：劉惠珍  
電話：02-82367125  
傳真：02-82367129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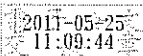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000078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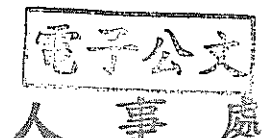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提升考績評核之成效，請於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時，增列考績評鑑、面談技巧等相關課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考試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第二案「結合培訓任用考績陞遷 有效提升文官行政效能」推動步驟14. 「將考績評核技巧納入相關訓練課程。」及推動步驟15. 「規劃及實施考績評鑑項目及面談機制訓練。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發揮文官培訓效能，提升行政效能，請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時，考量列入考績制度之變革與發展、績效管理、面談方法與技巧及情緒管理與諮商輔導等課程，以強化考績結果之公正、客觀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



10205

